

Research on E-C Translation of Detective Novel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ida's Functional Equivalence Theory—Taking *The Sign of The Four* as an Example

Shengnan Tan¹ Xinyi Tan²

1.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0, China

2.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Science,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Detective novels are popular in the world, the study of Conan Doyle and his detective novels occupies a vital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Considering Nida's functional equivalence theory has been widely applied in the field of literature, using this theory to analyze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detective novels is better to convey the original information and improve readers' understanding. The existing data show that there are only a few studies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detective novels. Therefore, by comparing the vocabulary, syntax, stylistic and discourse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Sign of The Four* by Guo Yanhong and Xu Dejin, examining the translation strategies and methods, discussing the guiding significance of functional equivalence theory i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detective novels, and summarizing the translation skills that can be used for reference.

Keywords

detective novel; functional equivalence; comparative study; *The Sign of The Four*

功能对等理论下悬疑小说的汉译研究——以《四个签名》为例

谭胜男¹ 谭馨怡²

1. 河北大学外国语学院, 中国·河北保定 071000

2.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 中国·北京 100191

摘要

侦探小说风靡全球, 柯南道尔及其侦探小说为代表的研究在文学史上占有重要位置。奈达的功能对等理论在文学领域应用广泛, 利用该理论研究悬疑小说汉译本, 能更好地传达出原文的信息, 提高读者的理解度。而现有数据表明, 该理论下对悬疑小说汉译本的研究屈指可数。因此, 通过对比郭艳红和许德金的《四个签名》汉译本的词汇、句法、文本和语篇, 审视其翻译策略与方法, 探讨功能对等理论在悬疑小说汉译中的指导意义, 总结出可供借鉴的翻译技巧。

关键词

悬疑小说; 功能对等; 对比研究; 《四个签名》

1 引言

奈达提出的功能对等理论是一种新的翻译理论, 包括词汇对等、句法对等、语篇对等和文本对等, 奈达的理论揭示了对等翻译对源语的重要性并在《翻译学》一书中, 从社会语言学和语言交际功能的角度提出了“动态对等”。迄今为止, 利用功能对等理论进行比较分析的研究不计其数。相比之下, 用功能对等理论研究小说, 尤其是侦探小说的汉译屈指可数。以奈达的功能对等理论为基础, 对比郭艳红和许德金的《四个签名》汉译本, 包括其词汇、句法、文本和语篇,

探讨两位译者在翻译策略以及翻译方法上的区别, 从而总结出悬疑小说汉译研究的翻译技巧, 可为同类型小说的研究提供借鉴意义。

2 功能对等理论

奈达认为, 在翻译中, 译者关心的是一种动态关系, 即译文接受者与译文信息之间的关系应该与源接受者与原文信息之间的关系基本相同。奈达注重语言交际中交际效果的平等, 而不是“当时的形式平等”。同时, 他指出“翻译是在语义和文体上用最恰当、最自然、最对等的语言对原信息的再现”。奈达所提出的词汇对等、句法对等、语篇对等和文本对等是一种“动态对等”, 其中心和重心围绕读者, 让读者从词、句、篇、文感知整个作品所传达的真正意义。

【作者简介】谭胜男(2001-), 女, 土家族, 中国湖北恩施人, 硕士, 从事翻译理论实践研究。

3 案例分析

3.1 词汇对等

例 1 I am the last and highest court of appeal in detection.

我是侦探界最有权威的人。

我是侦探里的最高裁决者。

事实上，以“最有权威的人”作为译文，为福尔摩斯的出现埋下了伏笔，他作为具有威望的侦探，毫无疑问在自己的领域拥有专业的素养。但是，将该词译为“最高裁决者”凸显的是案件的审判者，有权让犯人最终接受指定的刑罚，并不适宜。因此，在该词汇对等中，意译技巧能更好地传达原文的线索。

例 2 “If you are distrustful, bring two friends. You are a wronged woman, and shall have justice.”

“如果您不放心，可以带两位朋友来。您受的苦难将会得到补偿。”

“若您怀疑，请偕友二人前来。您受了委屈，定将得到公道。”

关于“justice”，前者译为“补偿”，后者译为“公道”。此时，作为读者，许德金译本中，前提是女主或女主的亲友去世，或家庭利益受损而得到珍珠作为补偿。郭艳红译本中，女主感觉自己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或被欺骗和背叛，从而寻求一个公平的结果。事实上，有人指出，女主父亲的失踪可能与一起谋杀案有关，后者文本的表达也偏向前者，因此意译中这个词的翻译直接影响到读者心目中的案件内容。

因此，从词汇对等的角度出发，悬疑小说中形容词的运用和词义的选择对于传达原创性信息、烘托气氛和揭示人物内心情感至关重要。许德金用意译来翻译文字，描绘小说的环境，突出人物的特点。可见，词汇的对等性对于传递原文信息起着重要的作用。

3.2 句法对等

例 1: We had, indeed, reached a questionable and forbidding neighborhood. Long lines of dull brick houses were only relieved by the coarse glare and tawdry brilliancy of public houses at the corner.

我们确实到了一个可疑恐怖的住宅区。除了在街角有一些灯光闪耀的酒馆外，路两旁都是一长串阴暗的砖瓦房。

我们到了一个看上去有些可怕的地方。街道两旁是意见挨着一间的砖房，角落里可以看见一些简陋粗俗的酒吧。

在这句话中，两位译者把副词“indeed”放在首位，把被动句和它后面的指向放在首位。徐德金翻译它为“除了街角的酒馆，都是路两旁的砖房”，而郭艳红将其翻译为“街两旁是砖房，角落里是酒吧”。考虑到西方的语言表达和语言思维习惯，前者的“除了……都是”传达的是“疑点重重、令人生畏的邻里”的恐怖气氛，符合异化。英语所传达的信息与汉语不同，尤其要明确冠词在语言表达方式语境下的特点和相应的语言习惯。

例 2 My father was, as you may have guessed, Major John

Sholto, once of the Indian army. He retired some eleven years ... valuable curiosities, and a staff of native servants.

你们大概也猜到了，我父亲就是曾经在英国驻印度军队服役的约翰·舒尔托少校，他大概是十一年前退役的，回来居住在诺伍德的樱池小筑里，他在印度赚了钱，随身带回来很多珍贵的古玩，还有几个印度仆人。

我的父亲，也许你们已经猜到了，他就是驻军印度的约翰·舒尔托少校。在印度，他发了财，大约十一年前，退役后，带回来很多珍贵的古董和几个印度仆人。

“as you may have guess”在两个版本中的位置是不同的，国内读者习惯把这种表达放在句子的开头。前者也遵循着原有的结构，如同时间和结果的发展。前者顺序是“十一年前退役”，然后“在印度赚钱”，后者遵循“在印度发财”，“十一年前”，“退役”。前者善于使用形式的、逻辑的结构，后者则杂乱无章。作为读者，书面上更倾向于选择一个简单的逻辑顺序。另外，考虑到很多读者不了解小说的背景，后者的结构很容易让读者混淆，他的父亲在印度致富，而不是在军队，实际上，他的父亲背弃了他的承诺，然后挪用了他朋友的财富。相较之下，许德金的版本逻辑更为清晰。

可见，译者不仅要反映和整合语言本身，还要考虑汉语的表达方式，从而成功地实现两种语言的语法连接和转换，结合读者的逻辑思维方式，从而给读者带来更好的综合阅读体验。

3.3 语篇对等

例 1 “You forget that we know nothing of all this,” said Holmes quietly. “We have not heard your story, and we cannot tell how far justice may originally have been on your side.”

福尔摩斯平静地说：“你忘了我们还什么都不知道呢，我们还没听过你的经历，也就不知道从你的立场来看是怎样的。”

福尔摩斯和气地说：“斯茂，我们一点都不清楚你的事情啊。你如果都不把事情整个经过告诉我们，我们又怎么能判断这笔财富是你的呢？”

结合上下文，该句之前的内容为“I could understand, as I saw the fury and the passion of the man, that it was no groundless or unnatural terror which had possessed Major Sholto when he first learned that the injured convict was upon his track”，这表明罪犯的情绪是不愿意说出真相的。“Quietly”应该是“平静地，安静地”。许德金翻译为福尔摩斯平静地说……，郭艳红翻译为“和气地说”。这预示着罪犯下一步是否愿意说实话。奈达重内容轻形式，指的是原文和译文内容上的意义表达而不是逐字逐句，所以从郭艳红翻译视角出发，凸显罪犯最初不愿意合作的情绪，当福尔摩斯用友好的语气问罪犯回答时态度也开始发生了变化。此外，这一段的翻译在郭艳红的版本中更加地道，再现了侦探小说的特点，即口语化与非正式。

例2 “Heap it on, stokers! Make her do all she can! If we burn the boat we must have them!” “Pile it on, men, pile it on!” cried Holmes.

“伙夫，加煤！能加多少加多少！只要能追上他们，就是烧了我们的船也无妨！”福尔摩斯嘶吼着：“伙计们，加把劲，加把劲！尽力多烧蒸汽啊”。

“必须追上，伙夫，赶紧加煤！只要尽力赶过去，哪怕把船烧了，也要超过他们。”福尔摩斯对着机器房喊道：“快加煤，努力把力，马上就要超过他们了！”

从情景设置以及氛围烘托的角度来看，后面文本中的“The noise of machine”表明罪犯也使用了蒸汽船，这与福尔摩斯和他的同事使用的交通工具相同。因此，在许德金版本中，“伙夫，加煤！能加多少加多少！只要能追上他们，就是烧了我们的船也无妨！”而郭艳红版本中，“必须追上它，伙夫，赶紧加煤！尽力赶过去，哪怕把船烧了，也要超过它”。这句话出自福尔摩斯，从一个侦探的角度出发，他不会用这样的语气来表达，该句话的本意为“赶上这艘船”不是“超过”。因此，许德金在这里的翻译更合适，表达风格更贴切小说中的实际情况。

3.4 文本对等

例1: She opened the door herself, a middle-aged, graceful woman, and it gave me joy to see how tenderly her arm stole round the others waist and how motherly was the voice in which she greeted her. She was clearly no ... we might make with the case.

她亲自给我们开了门。她是一位中等年纪、举止优雅的妇人。她用胳膊亲切地搂着摩斯坦小姐的腰，像母亲般地迎接她的回来。看到这幅情景，我感到很高兴。显然，摩斯坦小姐在这里并不只是一位家庭教师……情上的最新进展。

是福利斯特夫人亲手给我们开的门。夫人年纪看得出来已然接近中年，但是行为却落落大方，只见她亲热地搂着摩斯坦小姐的腰，就像母亲一样安慰她。摩斯坦小姐在这儿，看得出来，对于她而言，不仅是一个被雇用的家庭老师……给她听。

原文中使用了许多人称代词。在许德金和郭艳红的版本中，这些代词也被大量使用。如在“The Episode of The Barrel”部分，涉及几个人物的对话和描述，所以人称代词的使用较多，一方面是为了达到“避免重复”的目的。另一方面，它也传达了一些隐含的信息，给了人们想象的空间，让人们弄清楚这个“代词”的对象。奈达强调避免过多地使用代词。小说中，这个场景是关于两个女人和一个第一次见到夫人的医生。使用“她”应该是出于尊重。在这一点上，郭艳红的版本更为符合场景设置。除此之外，在最后一句话中，“I explained, however, the importance of my errand, and promised faithfully to call and report any progress which we might make with the case”文中没有人称代词。然而，两位

译者都将“call and report”之后的宾语翻译为“她”，表明此时医生已经站在了两个女人的一边，这是人物在人称代词中所体现的内心情感，也为案件的过程奠定了基础。

例2 Your toes are all cramped together. The other print has each toe distinctly divided.

你的脚趾都是并在一块的，另一个人脚印的脚趾很明显是分开的。

那个人的五个脚趾是分开的，一般人的脚趾都是并在一块的，是不一样。

关于“The other”的翻译，徐德金将其视为“另一个人”，郭彦宏将其视为“一般人”，当案件发展到一定程度时，读者已经知道可能不止一个人在犯罪，但从两位译者的翻译来看，“this person”指的是哪一个，这就引发了读者的好奇心。此外，“Confound the fellow! Its a most break-neck place.”许德金译为“这个该死的家伙，竟然选择这个地方跳下去”，郭艳红译为“这个该死的家伙竟然从这么危险的地方跳下去”。两者翻译都在感叹号和短句的强化语气中加入了“竟然”，暗示这样的地方很危险，只有罪犯才敢轻易选择。因此，两个版本在这部分是并驾齐驱的。

4 结语

通过运用奈达的功能对等理论对《四个签名》的两个汉译本进行比较，两位译者各具特色。总体而言，许德金译本在词汇、句法、话语和文体等方面相较于郭艳红译本而言更符合读者理解。两者的译本中采用了直译、意译、归化和异化等翻译策略和技巧实现功能对等，一定程度上为同类型悬疑小说的译文翻译提供了借鉴。

参考文献

- [1] Nida, Eugene A. A Functional Approach to the Problems of Translating[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1.
- [2] 彭珊珊.等效翻译理论下广告英语汉译的策略[J].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12,28(4):86-88+125.
- [3] 唐冰娥,蔡进宝.从功能对等理论和翻译目的论看食品广告语的汉译策略[J].老字号品牌营销,2019(9):59-60.
- [4] 阿·柯南道尔.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四签名[M].内蒙古:内蒙古科技出版社,2008.
- [5] The Sign of the Four四签名——《互联网文档资源 (http://www.360doc.co)》[Z].
- [6] 张丹丹.新世纪以来限定时空式悬疑片的悬念设置方法与研究[J].哲学与人文科学,2021(1).
- [7] 尹景.当代女性悬疑小说研究[J].中国文学,2020(4).
- [8] 宋雨桐.悬疑小说翻译中悬疑氛围的再现[D].大连:大连外国语学院,2021.